|  |  |  |  |
| --- | --- | --- | --- |
| 文件 | 項 目 | 業務單位 | 採購單位 |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 一般資格文件 | 1. 押標金是否符合規定(依投標須知規定):

新臺幣50萬元整 |  |  |  |  |
| 2.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 與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 2.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1)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捌佰萬元（含）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2)若為合併後公司(須提出合併公文做佐證)或以專案公司參與投標者之母公司，其母公司持股需大於51%以上。(3)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1,500峰瓩(kWp)以上。以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設備登記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3.投標廠商之實績若為國外工程實績亦可，實績證明須為政府單位核發，國內則須為台電公司之計價電費單據做佐證；若為合併或以專案公司主投者母公司之實績亦可認列，惟母公司需持股大於51%以上。 |  |  |  |  |
| 4.納稅證明文件 |  |  |  |  |
|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 5.廠商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  |  |  |
| 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 6.授權委託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  |  |  |  |
| 7.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請黏貼押標金影印本，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  |  |  |  |
| 8. **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  |  |  |  |
| 9.切結書 |  |  |  |  |
| 10.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  |  |  |  |
| 評選資料 | **11.裝置使用計畫書12份及評選光碟1片**（正本1份，副本11份） |  |  |  |  |
| 價格文件 | 12.投標單 |  |  |  |  |
| 業務單位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原因：簽名： | 採購單位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原因：簽名： |

**註: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不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不符公共利益，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不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契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契約或終止契約之規定。**